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惠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清惠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主張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所屬民間公證人蔡宜珍101年度南院民認宜字第293號認證之被繼承人莊愼行民國101年3月12日自書遺囑（下稱A遺囑），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門牌同區○○路段0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指定由相對人單獨繼承，並給付其他繼承人即抗告人與訴外人莊清堯、莊信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該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侵害其特留分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、第821條規定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0年8月12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。臺南地院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及追加起訴聲明為：①原判決廢棄。②相對人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系爭登記。③追加之訴：確認A遺囑無效。④追加之訴：確認莊愼行修改如原法院卷一第209頁所示自書遺囑（下稱B遺囑）有效，確認莊愼行與抗告人間之遺囑執行人委任關係存在（下依序稱聲明②、③、④）。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
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公同共有人之地位，請求回復公同共有物，係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回復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倘遺囑並未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，則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目的，係為取得特定遺產，應以該特定遺產之價額作為計算標準。

三、原法院以：聲明②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登記，回復系爭不動產為公同共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定之，依兩造同意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1,476萬5,734元計算。聲明③之訴訟目的為抗告人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同時主張A遺囑侵害其特留分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之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計算，按國稅局核定遺產價額2,956萬7,276元計算結果為369萬5,910元。聲明④關於請求確認B遺囑有效部分，B遺囑指定系爭不動產由抗告人繼承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1,476萬5,734元定之。又上開聲明各訴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系爭不動產價額定之，故本件第一

審及第二審關於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1,476萬5,734元。據此計算，應徵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依序為14萬1,976元、24萬0,714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計徵），扣除抗告人已繳裁判費1萬3,375元、6萬7,185元，尚欠12萬8,601元、17萬3,529元。至聲明④請求確認遺囑執行人委任關係存在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12萬8,601元、18萬0,279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